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15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所述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增設、配發及發行記名形式之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並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18個月屆滿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按照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一份註有「A」字樣之草擬本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及以紅利方式向於本公司董事釐定作為確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及於該等人士之間發行認股權證，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惟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將彼等排除在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以外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股東發行相關認股權證但會將有關認股權證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幣按比例分派予有關人士，除非將分派予任何該等股東之有關款項不足100港元，在此情況下，該等款項將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根據認股權證或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
- (c) 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文據並蓋上印章；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及簽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對使本決議案或認股權證文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文據／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15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派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及冼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